

金沙乐府项目相关事件时间轴

金沙乐府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金沙滩路 633 号，由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或“亿维德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其中，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八局四公司”）承建的 A 区全部建筑 1 号楼-12 号楼共计约 25 万平方米。之所以选择八局四公司建设面积最大的 A 区，乃是从项目启动之初，公司就制定了“名盘计划”，确保建筑质量是重要的内容，八局四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但施工中，A 区工程因超过 70% 的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不合格，至今未竣工验收。

相关事件按时间梳理如下：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

亿维德公司陆续发布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招标。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亿维德公司与中建八局四公司签订《金沙乐府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DTYT-YWHT-00000026）（下称“《总包合同》”），约定由其承建原告金沙乐府一期工程，建筑面积共计约 25 万平方米。《总包合同》对主体混凝土强度做了明确约定，不同构件的混凝土强度设计标准分别为：50 兆帕（C50）、40 兆帕（C40）、30 兆帕（C30）、25 兆帕（C25）。

【附件 1：《金沙乐府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实际开工。

2019 年 12 月开始

金沙乐府 A 区 4、7、8、11、12 号楼主体陆续封顶。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金沙乐府 A 区取得了预售许可证。【附件 2：预售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抽检

八局四公司委托青岛理工大学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抽检了 A 区（4、7、8、11、12 号楼）的剪力墙混凝土强度，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抽检报告，抽检报告表明剪力墙构件基本不满足设计要求（回弹法检测统计数据约 76% 不满足），这是第一次抽检结果，按此比例计算，存疑不合格构件为 $20000 \times 76\% = 15200$ 个（A 区共有竖向剪力墙、横向楼板、梁、柱等构

件两万个以上，暂按 2 万个计算）。【附件 3：2020 年 1 月 7 日《检测报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八局四公司为了复核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抽检的结果是否准确，委托青岛理工大学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对 8、12 号楼进行再次抽样检测，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抽检报告，结果这次检测比上次还要差，抽检报告表明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剪力墙构件比例达到 100%。【附件 4：2020 年 1 月 16 日《检测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八局四公司向亿维德公司和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监理公司”或“监理”）监理公司递交了 A1 区《金沙乐府 A 区工程混凝土置换施工方案》，同意对部分不合格剪力墙构件混凝土予以置换，这是八局四公司第一次书面自认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诺加固整改。【附件 5：《金沙乐府 A 区工程混凝土置换施工方案》】

2021 年 5 月 16 日

八局四公司委托青岛大亿中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检了 A2 区（1、2、3、5、6、9、10 号楼）的剪力墙混凝土强度，抽检结果发现达不到设计图纸规定标准的剪力墙构件比例约 99.13%（回弹法检测统计数据），这是第三次抽检结果，其中回弹记录亿维德签字人员有：王垂明、吕先革、胡安北，八局四公司签字人员有李胥、崔毅、李来福、腾雨飞、崔振龙、邢航。试压记录我公司签字人员有王垂明、吕先革、胡安北。【附件 6：青岛大亿中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 1、2、3、5、6、9、10 号楼剪力墙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检测的数据】

2021 年 8 月

八局四公司向亿维德公司和监理公司递交了 A2 区《混凝土施工方案》，同意对部分不合格剪力墙构件混凝土予以置换，这是八局四公司第二次书面自认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诺加固整改。【附件 7：2021 年 8 月《混凝土施工方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在金沙乐府房屋销售过程中已留出了充足的建设时间，最终交房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因质量不合格已经无端浪费两年半的整改时间，到 2022 年初仍然不合格，时间已非常紧急，亿维德公司心急如焚。但 2022 年春节以后八局四公司突然宣布不复工，并提出了以下要求：（1）

要求亿维德公司增加一亿元建筑造价；（2）要求对外统一口径误工两年半并不是因为质量整改，而是因为亿维德欠付工程款误工所致，亿维德公司此时已面临向业主交房的巨大压力，几乎被推向走投无路的境地，万般无奈之下公司领导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建总公司及山东省领导进行汇报，希望他们能出面协调八局四公司。经多方沟通，最终八局四公司作出部分让步，同意将提高造价的额度降低至 400 万元，但理由必须写成“针对八局四公司因疫情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费用，亿维德予以适当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疫情所产生的防疫措施费、原合同约定的因延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违约金等，总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此时已到 2022 年 4 月底，亿维德公司被迫同意并按照其要求进行签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金沙乐府 A 区总包合同备忘录》，同时八局四公司向我公司递交了《保交付施工计划》作为备忘录附件，承诺项目全部剪力墙质量加固整改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这是八局四公司第三次书面自认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诺加固整改。【附件 8：《金沙乐府 A 区总包合同备忘录》】

2022 年 5 月-7 月

因部分楼座进入精装修阶段，部分购房业主频繁到自己购买的住房，原打算出于关心监督装修质量，但意外发现工程出现大量墙体发霉、裂缝等质量问题（【附件 9：墙体发霉图片】）。同时经与监理公司及八局四公司确认，虽然截止此时八局四公司已整改两年半的时间，但实际 4、7、8、11、12 号楼只实际整改了 62 个构件（详见【附件 15：2022 年 9 月 2 日《检测报告》】），1、2、5 号楼只实际整改了 19 个构件（详见【附件 7：2021 年 8 月《混凝土施工方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监理方、亿维德公司和八局四公司三方（下称“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委托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对金沙乐府项目一期工程 A2 地块的 1#/2#/3#/5#/6#/9#/10#楼主体结构的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一致同意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检测合同由甲方（亿维德）与检测机构签署，检测合同及所附检测方案甲乙双方（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共同确认并认可。检测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最终承担主体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即：如检测结论全部达到设计的合格标准，则费用由甲方（亿维德）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八局四公司）承担。【附件 10：《协议书》3 份】

2022年7月15日

亿维德公司与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签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合同约定对金沙乐府项目1、2、3、5、6、9、10#楼的主体结构进行混凝土强度“全面”抽检【附件1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

2022年8月6日

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对1、2、3号楼的检测鉴定报告，其中，金沙乐府项目1#楼共划分为12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3个检测批，其余9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43.8%。金沙乐府项目2#楼共划分为15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4个检测批，其余11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76.8%。金沙乐府项目3#楼共划分为15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3个检测批，其余12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39.7%。【附件14：《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鉴定报告》1/2/3号楼】

2022年8月10日

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委托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对金沙乐府项目一期工程A1地块的7#/8#楼主体结构的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甲乙双方(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一致同意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检测合同由甲方(亿维德)与检测机构签署，检测合同及所附检测方案甲乙双方(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共同确认并认可。检测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最终承担主体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即:如检测结论全部达到设计的合格标准，则费用由甲方(亿维德)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八局四公司)承担。【附件10：《协议书》3份】

2022年8月10日

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委托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对金沙乐府项目一期工程A1地块的11#/12#/4#楼主体结构的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一致同意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检测合同由甲方(亿维德)与检测机构签署，检测合同及所附检测方案甲乙双方(亿维德及八局四公司)共同确认并认可。检测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最终承担主体根据检测结果确

定。即:如检测结论全部达到设计的合格标准,则费用由甲方(亿维德)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八局四公司)承担。【附件 10:《协议书》3 份】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亿维德公司与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合同约定对 11#/12#/4#楼进行“全面”抽检【附件 12: 22 年 8 月 10 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

2022 年 8 月 12 日

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对 5、6、9、10 号楼的检测鉴定报告。其中,金沙乐府项目 5#楼共划分为 13 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 7 个检测批,其余 6 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75.5%。金沙乐府项目 6#楼共划分为 17 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 5 个检测批,其余 12 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74.0%【附件 14:《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鉴定报告》5/6 号楼】。金沙乐府项目 9#楼共划分为 15 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 4 个检测批,其余 11 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39.5%。金沙乐府项目 10#楼共划分为 17 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评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 7 个检测批,其余 10 个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27.0%。【附件 14:《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鉴定报告》9/10 号楼】

2022 年 8 月 21 日

八局四公司和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工程款拨付情况说明》,明确确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附件 29:《工程款拨付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 4、11、12 号楼的鉴定报告,其中,金沙乐府 4#楼 15 个检测批中有 8 个检测批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区间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金沙乐府 11#楼 14 个检测批中有 5 个检

测批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区间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金沙乐府 12#楼 15 个检测批中有 13 个检测批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区间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

【附件 14：《鉴定报告》3 份（4/11/12 号楼）】

2022 年 8 月 24 日

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对 7、8 号楼的检测鉴定报告。其中，金沙乐府项目 7#楼共划分为 17 个检测批，其中 17 个检测批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42.5%。金沙乐府项目 8#楼共划分为 17 个检测批，其中混凝土强度推定值满足设计要求的有 1 个检测批，其余 16 个检测批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均不满足设计要求，最低的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仅为设计要求的 46.3%。【附件 14：《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鉴定报告 7/8 号楼》】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亿维德公司与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约定对 7#8#11#12#楼 62 个已加固构件进行“定向”检测【附件 1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同》】，同时要求两公司在“全面”抽检过程中要避免定向检测的 62 个已加固构件，不要重复进行。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亿维德公司向监理方发函，责成其召集关于金沙乐府 A 区检测鉴定结果的三方会议。【附件 16：《告知函》】

(2) 三方签署了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立即停工，并通报政府相关部门及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设计院”），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附件 16：《会议纪要》】

(3) 监理方向中建八局四公司发函，责令停工。【附件 16：《工程暂停令》】

2022 年 9 月 1 日

三方再次召开关于金沙乐府 A 区检测鉴定结果处理预案会议的会议，并签署会议纪要。三方表示均认可鉴定报告及结论（对于上述三方共同委托并已签字认可的检测报告以下统称“三方检测报告”或“三方检测结论”），并确认中建八局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支付已垫付的检测费用。八局四公司参会并签字人员为：孙红娣、叩殿强、

柳成林、郁勇、鲍英伟、王德礼，亿维德公司参会并签字人员为：韩元喜、王垂明，监理方参会并签字人员为李向德。【附件 17：《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2 日

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 62 面墙的定向检测报告，报告显示：7#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3 个构件，其中 5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大于等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满足设计要求；8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小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不满足设计要求。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4 个构件，其中 10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大于等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满足设计要求；14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小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不满足设计要求。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1 个构件，其中 2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大于等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满足设计要求；9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小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不满足设计要求。12#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4 个构件，其中 6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大于等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满足设计要求；8 个构件抗压强度推定值小于混凝土设计强度值，不满足设计要求。【附件 15：《检测报告》4 份（7/8/11/12 号楼）】

根据上述全面抽检报告（不包含定向检测报告），抽检的构件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率为 $130/182=71.43\%$ ，以此比例推算存疑不合格构件为 14242，计算方法为 $(20000-62) * 71.43\%$ ，定向检测报告显示 62 个构件中有 39 个不合格，合格的 23 个，综合计算 A 区不合格的构件为 14281 个（14242+39）。

同一时间段

亿维德公司也对由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沙乐府 B 区已封顶的 1/2/3/4/5/6 号楼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现场施工人员反馈，海川公司虽为当地民营施工企业，该工程施工中多次用回弹方式抽检均 100%合格。

2022 年 9 月 2 日

鉴于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混凝土强度超过 70%不合格，亿维德公司领导联系中建八局总部履约部总监项艳云向其汇报工作，通过微信向其发送了全部检测报告【附件 18：与中建总部领导微信截图】，后又与其长时间电话汇报，反复强调以下事项：一是本次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历史罕见；二是我公司虽然已帮助八局四公司遮掩问题长达两年半，但依然愿意协助不将质量问题公开，但前提是希望总部督促其彻底整改，切勿再存侥

幸心理；同时，鉴于已无法按期整改完成并交付，业主持续追问，希望向总部领导汇报项目情况，第一时间做好业主安抚和补偿工作，拿出解决方案，避免问题进一步升级【附件 19：与中建集团总部领导录音】

2022 年 9 月 3 日

八局四公司根据约定向亿维德公司支付了代垫的检测费用 168 万元。

【附件 20：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022 年 9 月 5 日

三方再次召开会议，八局四公司会上提供了《稳预期、保交楼工作推进框架方案》，单方要求以置换和加固的方式解决质量问题，但该方案仅同意对 14281 个（按比例推算）存疑不合格的构件中的 297 个进行整改，其他拒不整改【附件 21：《稳预期、保交楼工作推进框架方案》】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将三方检测报告提交给设计院，并将设计院经营部负责人陈鹏约到公司见面，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整改方案（但后续政府不让设计院参与，整改方案一直未能出具）

同日，因临近交房，大量业主聚集到售楼处讨要说法。期间，八局四公司为将矛盾转移到公司，对外宣布工程停工原因是亿维德欠付工程款。虽然自 2019 年末开始的两年半整改期间亿维德公司一直协助八局四公司保密，未对外披露质量不合格的状况，并顶住各种压力和质疑，尽量给足时间配合其彻底整改，但作为应对质量不合格问题具有丰富经验的八局四公司，其竟然将质量不合格的原因虚构成亿维德公司欠付工程款，致使亿维德公司不堪重负。虽然亿维德公司按原计划只对住建局通报质量状况，并在公司宣布纪律任何人不准对外泄露、维护八局四公司名声，但因八局四公司散布的欠付工程款谣言造成的压力，导致业主异常激动，所以，亿维德公司被迫在协助其隐瞒两年半以后被迫公布了抽检报告；其中被迫公开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根据之前整改两年半的经验，仅依据亿维德公司自己的力量要求八局四公司对一万多存疑不合格构件全部进行排查、整改，八局四公司态度明显不配合，公司彻底整改的目的明显达不到。对外公开报告也是希望在彻底整改无望的情况下，希望各方面对现实，共同监督八局四公司彻底对所有不合格构件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直至完全达到设计要求；第三个原因是，当时恰逢中秋佳节，面对业主的质疑，公司希望八局四公司提出一个对业主的补偿方案，以求得业主允许，给予一定时间空间进行全面整改，但是八局四公司研

究后给出的回复竟是可以提供的补偿仅是每户“两盒月饼”，该补偿态度令亿维德公司对八局四公司的诚信丧失信心。因而经研究，公司决定对外公布质量状况，同时督促设计院出具方案，期望在社会的监督之下，促使八局四公司进行全面整改。

鉴于上述，在坚持保密两年半之后，“两盒月饼”事件成为亿维德公司在心理上被压垮的最后一根稻草。事后公司也有反思，但大家都认为公司已经仁至义尽且拼尽全力，继续保密和协商永远不可能实现八局四公司全面整改的目的。因而，亿维德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向业主发送了告知函，向全体业主通报了项目严重质量问题以及三方检测的结果。

【附件 22：致金沙乐府全体业主的告知函】

2022 年 9 月 7 日

八局四公司突然以加盖其金沙乐府一期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的形式向业主出具《业主告知书》，质疑三方共同委托的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不具备房屋建筑质量检测资质，青岛建筑材料研究所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备案、见证送样等，试图否认三方共同委托并已签字确认的三方检测报告。【附件 23：《业主告知书》】

2022 年 9 月 8 日

(1) 亿维德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通知，声称拟委托省内具有权威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省检公司”)进行全面检测。

【附件 24：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9 月 7 日函】

(2) 当日，亿维德公司书面回复并作出声明，理由是：三方已委托青岛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三方共同参与并已共同签字认可检测结果，如政府部门出于监管需求需自行委托，属政府自身行为，企业不需要另行聘请机构进行检测。【附件 25：亿维德公司致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回复函】

(3) 当日下午，服务中心召开会议，强行要求三方参会，要求以三方名义重新委托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鉴定。亿维德公司现场再次声明已有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抽检报告，如政府出于监管需求可自行实施检测，企业自身认为没有必要重复检测，因而亿维德公司中途退场。

(4) 当日晚，亿维德公司向八局四公司发出《关于尽快对广大业主及各相关受损方作出赔偿的催告函》，要求尽快处理质量事故，对业主

及事故受害各方作出赔偿，以安抚业主的激动情绪。【附件 26：《关于尽快对广大业主及各相关受损方作出赔偿的催告函》】

2022 年 9 月 9 日晚

(1) 亿维德公司再次收到服务中心的《告知函》，告知其决定单方委托省内权威性检测单位—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金沙乐府 A 区进行检测，并要求亿维德公司做好配合工作。【附件 27：《告知函》】

(2) 当日，亿维德公司向服务中心发出《关于强烈要求政府主持调查处理金沙乐府质量事故的情况汇报》，并声明：亿维德公司可以配合和服务，但是仍只认定之前三方已全部签字认可的检测数据的法律效力，请求由住建局牵头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和上报工作。【附件 28：关于强烈要求政府主持调查处理金沙乐府质量事故的情况汇报】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住建局”）发送《关于用监管账户资金代业主垫付部分贷款利息的申请函》，申请将公司监管账户资金余额暂用于代业主垫付 3 个月贷款利息，减轻按揭业主还款压力，但住建局未予回复。【附件 33：《关于用监管账户资金代业主垫付部分贷款利息的申请函》】

2022 年 9 月 17 日

因在配合省检公司检测过程中，发现省检公司的检测严重造假，且根据现场业主发回的照片发现钻芯芯样取出后直接碎裂，但检测公司未做标记和分析，直接扔掉重新钻取，故此亿维德公司向省检公司发送《关于严格按照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沟通函》，反映前期参与省检工程质量检测时发现将部分质量特别差的芯样作为废芯并重新取样的问题，有的点位取样三次才取到符合中建八局四公司要求的可以进行检测的芯样，且 11 号楼芯样已经运送到济南，却被通知需要重新钻取。亿维德公司要求检测工作中所有拟做废弃处理芯样应征求各方意见，并将符合废弃标准的芯样封存。同时亿维德公司提供三方确认的检测结果所涉及的所有检测点位供参考。【附件 34：《关于严格按照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沟通函》】

2022 年 9 月 19 日

在亿维德公司持续配合省检公司检测过程中，发现省检公司故意造假

已到肆无忌惮的程度，无奈之下，为尊重住建局关于省检公司为“省内具有权威性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认定，公司决定以亿维德名义单独付费委托省检公司对之前各报告已确定不合格的构件进行定向检测，公司试图以此进行前后两个数据的对比，以便确认哪个是真实的，哪个是造假的。随后 2022 年 9 月 19 日，亿维德公司向省检公司发送《关于我司单方委托贵司对部分构件进行定向检测的沟通函》，但该函件石沉大海，未得到省检公司任何回复。【附件 35：《关于我司单方委托贵司对部分构件进行定向检测的沟通函》】

2022 年 9 月 21 日

因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严重不合格的碎芯、废芯，服务中心突然于 20 日、21 日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并要求进入现场人员每人签署一份承诺书，否则不允许进入金沙乐府项目现场监督检测工作。并现场公布了以下五条要求：1、验明身份，进入现场必须要授权委托书；2、现场手机摄像等设备封存；3、废芯样由检测机构统一保存；4、监理公司负责检查上述情况；5、济南检测实验室同步执行上述要求。对此亿维德公司在会议现场表达了以下意见和建议，即：我司及购房业主均认为服务中心不仅应该允许相关方自由拍摄监督，甚至还应当主动要求媒体或相关机构进行跟踪采访以见证检测过程公正合理。上述建议和要求被现场主持会议的贵中心领导当场否决并宣布散会。

亿维德公司认为：检测工作应有视频全过程无缝留存并留作监督使用，故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服务中心（住建局）发送《关于申请贵中心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对金沙乐府进行检测的沟通函》【附件 36：《关于申请贵中心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对金沙乐府进行检测的沟通函》】，提出五条申请：1、允许所有购房业主及我司所有监督人员随意对所有关心的疑点进行拍摄，留存相关资料，以便随时与各自信任的专家及专业机构进行讨论；2、取消进入工地必须事先填报承诺书的要求；3、取消进场前没收手机等设备的强制性措施；4、公开本次检测的备案材料及信息；5、公开本次检测的委托合同以便相关方明确实际委托方和实际付款方。

但上述申请均遭到拒绝。

2022 年 9 月 22 日

因发现检测过程中严重造假且从组织执行、从青岛到济南的运输监督均由八局四公司实施，检测环境故意不形成闭环，形成大量漏洞。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发出了《关于我司已无法按贵中心要求完成配合任务并

恳请支持加快本次事故处理进程的告知函》，该函强调了以下几点：一、要求本事故的直接责任方参与执行和组织调查工作，无法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二、检测环节未实现全程闭环管理、漏洞百出，无法做到全程无缝监督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三、由于形势变化，我司在贵中心的本次质量事故调查中已无法履行贵中心提出的配合要求。【附件 37：《关于我司已无法按贵中心要求完成配合任务并恳请支持加快本次事故处理进程的告知函》】。

2022 年 11 月 8 日

因一方面亿维德公司催促设计院尽快依照三方检测报告出具整改方案，设计院回复因住建局通知“不让出”拒绝了亿维德公司要求；另一方面八局四公司在现场争分夺秒破坏已取样不合格构件。故此亿维德公司向监理公司发出《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要求其：

1、严禁擅自对“前期由三方委托进行混凝土强度检测所产生的取芯孔洞”“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事故调查所产生的取芯孔洞及回弹所拆除的墙皮”进行封堵、修补；已擅自封堵、修补的部位，在收到本函后 7 日内恢复原状。

2、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妥善保存质量事故的工程原状。后续的封堵、修补工作，必须在正式复工后由专业机构出具可行的专项修补方案，并经各方审核同意后进行。未经我方同意擅自修补将被视为是故意掩盖事实、逃避责任的行为，请你司妥善履行监理职责。

3、你司在停工期间仍应妥善履行监理职责、保护好鉴定现场，避免出现人为损坏。因你司履职不当给我方及广大业主造成的损失，我方保留向你司追责的权利。

具体内容见【附件 38：《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八局四公司给监理公司发送《针对《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的复函》，其内容概括来说就是在住建局的配合之下，以省检公司正在检测为由否认了之前四次报告结论，同时终止了自九月份以来共同确定推进、实施的全部整改进程。【附件 39：《针对《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的复函》】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寄送《关于用监管账户资金代业主垫付部分贷款利息的申请函》，再次申请在质量事故问题解决之前，暂用监管账户资金代业主垫付自今年9月份起共6个月的贷款利息，以减轻按揭业主贷款压力，但该申请函未得到任何回复。【附件40：《关于用监管账户资金代业主垫付部分贷款利息的申请函》】

同一时间段

考虑到因整改受阻，可能会发生部分业主要求退房退款，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申请对已封顶的B区高档花园洋房1/2/3/4/5/6号楼进行销售并办理销售许可证，同时用回收款项支付可能出现的业主退房需求，但遭到住建局禁止，不允许金沙乐府任何房屋销售。

2022年11月18日

该日，亿维德公司收到住建局《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A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在文字游戏上费尽心思：

第一，凭空冒出了一个“承载力”的概念。施工合同和房屋销售合同约定的明确标准均是“混凝土强度（兆帕）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这是所有新建建筑的统一标准。而承载力是描述既有建筑是否安全的标准，原因是旧建筑没有设计要求作为依据。“承载力”这一概念的引入，凸显了“把水搅浑”的意图，并利用行政手段给了八局四公司一个不按合同执行的托辞。

第二，该函中只表述了对不合格构件进行整改，但是并没有表明仅限于对省检报告中的不合格构件进行整改，如果将来一旦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有省检报告之外的构件没有整改，责任由亿维德公司自己负责，住建局并不负责；

第三、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申请获取检测报告及底层检测数据，但遭住建局拒绝。住建局表示，相关资料仅可在其会议室内供现场查阅，且不得拍照、不得复印，只能手工抄录。于是，连续数日出现了颇为离奇的场景：众多业主聚集在会议室，长时间站立抄写材料。住建局的这一做法，其真实用意不言自明，即：一旦未来楼宇发生安全事故，便可以此为据，称已向当事人“开放查阅”，是业主自行抄录，而非由其正式提供，从而在程序上规避住建局的责任；

第四，住建局明确支持八局四公司以省检报告为依据，不承认以前所有报告；

第五、八局四公司据此对我方施加压力，要求亿维德公司同意按照

省检报告的结论进行整改，并出具复工函。按理而言，工地由八局四公司实际控制，其本可自行组织整改（事实上，此前其也已在我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对数十个构件擅自进行了整改）。经我公司与八局四公司多次沟通确认，其真实意图如下：若其在我方未出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整改，我方未来有权在整改完成后对所有构件进行全面检测，正如 2022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的全面检测一样；而一旦我方在压力下书面同意按省检报告整改，则八局四公司将依据其后续在法庭上提交的、以该省检报告为基础制定的仅针对 53 个构件的整改方案（详见附件 110：剪力墙改正施工图），将我方检测权限严格限定于该 53 个构件，其他所有构件将不再允许检测。

表面上看，住建局是在协助八局四公司逼迫我方出具复工函，并持续煽动业主对我方施压；实则，其意图在于借机迫使我方放弃对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多达 14000 余个存疑不合格构件的检测与整改权利。一旦我方被迫出具该复工函，实质上即意味着变相认可上述 14000 余个构件今后不得再行检测。此前我公司依法依规推进的整改进程，也因此被迫中断

【附件 41：《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针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八局四公司对监理公司的回复，亿维德公司向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发送《关于〈针对〈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的复函〉的回复》，重申三方已共同认可三方检测报告，且施工单位代表已签字确认，任何单位无权推翻；否认八局四公司声称我公司曾退还 168 万元检测费的谣言，要求施工方提供证据或澄清谣言；指出项目损失已超 1 亿元，已达特别重大事故标准，建议按规定上报国务院；并严厉批评施工方利用央企地位拖延赔偿、欺骗业主，呼吁其主动承担责任，维护信用与公众形象。**【附件 42：《关于〈针对〈关于立即对金沙乐府项目现场恢复原状的通知函〉的复函〉的回复》】**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发送《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回复》**【附件 43：《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贵局称检测中心出具的《金沙乐府项目 A 区 1 号-12 号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鉴定报告》结论为该工程个别构件承载力不能满足规范要

求，说明：

1、无论通知中所说的“个别构件不能满足规范要求”还是我方报告中“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是什么关系，但最终的结论都是不合格。虽然我司未参与也不承认服务中心委托的检测工作，但贵局的通知无疑印证了原三方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

2、该通知所述的“承载力”和“规范要求”，与服务中心委托检测中心检测的事项不是一个内容。原因是两个月前服务中心提供给业主的委托检测中心的方案中明确注明委托事项为“对金沙乐府 1-12 号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鉴定”，与青岛两检测机构接受的委托事项一致。该检测结论数据应明确表述以下内容：1) 每个芯样的强度数据；2) 每个芯样的取样位置(便于进行复核)；3) 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百分比)。目前虽经我方要求贵局未提供检测报告，上述内容是否包括在检测报告中我方无从得知也无法评判。建筑规范仅是设计院设计图纸的基础，设计院设计图纸交给我方，我方按图纸计算施工预算发包给施工方，施工方要按图纸要求进行建设并收取建设费，向贵局申请主体结构备案时依据的标准也是设计标注的混凝土强度指标。总的来说，所有合同签约的标准均是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即为合格，不满足即为违约应给予赔偿，与“规范和“承载力”没有任何关系。

二、贵局“现通知你单位尽快改正，对不合格的部位重新组织验收，检验验收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1、我方早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向贵局报告了全部建筑不合格的检测结果，我方没有将不合格建筑按合格的标准申报备案并交付业主居住的计划，亦不知应改正什么。

2、根据我国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组织“发起”验收并就合格建筑向贵局申请备案是我方的权利，我方认为合格、具备条件时则向贵局发起申请，我方认为不合格、不具备条件则无需向贵局发起申请验收，更不能弄虚作假欺骗业主。根据时间先后的原则，自我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主动向贵局告知质量严重不合格开始，无论哪方之前提供过任何有关质量的报告、申请、结论均已全部自动作废或撤销。我方已向服务中心发出《关于撤回金沙乐府所有备案材料的告知函》。同时，各方已进入事故赔偿协商阶段，不会也无必要就此不合格建筑再次发起验收和备案的任何行动。

诚望贵局：

一、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对施工企业建筑过程及建筑质量进行监管的权限，根据责任归属公平公正处理这次质量事故，充分运用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混凝土施工企业资质级别或吊销其资质、实施区域市场进入、罚款、对于偷工减料造成严重事故的相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督促责任方向受害方履行赔偿责任。最大限度为业主、我方及其他受害方挽回损失。

二、鉴于服务中心的检测行为已对外界和施工方形成误导，大大拖延事故处理进度，请明确向外界宣布服务中心所作检测及贵局发的“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通知仅为其自身调查参考使用，支持各方尽快按照原三方已确认结果，履行赔偿责任和做好善后处理。

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本项目无论从施工方已签字确认的检测报告，还是从其单方制作的加固、整改方案推算，其所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1亿元，建议尽快逐级上报至国务院。

本次质量事故在2022年8月31日已得出各方认可的生效结论并汇报至贵局，应按顺序直接进入事故处理及履行赔偿阶段。因服务中心的加入给施工方以借口，导致原各方已达成共识的质量事故纠纷处理进程被迫中断、久拖不决，我们期待贵局尽快予以澄清，并向督促各方履行赔偿责任。另外，近闻贵局向业主口头答复了一些通知上未提及的内容，如“承载力满足规范要求占比为97.3%，不满足规范要求占比2.7%”，我方在与贵局的沟通中无论书面还是口头均未听过此类表述。我们认为住宅安全是涉及群众生命财产的大事，业主有权知道更多的信息以判断是否接受入住(比如我们即向业主和贵局毫无保留地提供了全套检测内容的详细数据，并支持业主和贵局及服务中心另找专业机构监督核实以供自己参考)，检测报告应清晰具体并具有可复核性以避免错误解读。建议贵局予以澄清并提供全面、具体的数据计算依据，以免误导舆论反复炒作。”

2022年11月24日

金沙乐府项目自发现出现质量问题以来，受到广泛关注，为确保业主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推进事故处理，亿维德公司的代管公司青岛大通盈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住建局、设计院、八局四公司、监理公司寄

送《关于成立金沙乐府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协调委员会的通知》，告知拟成立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协调委员会，期望上述各单位主要领导参与该会。

【附件 44：《关于成立金沙乐府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因住建局明确要求亿维德公司按照省检公司报告进行整改，却又不提供省检报告原件，同时又通知设计院不允许按三方检测报告出具整改方案，我公司处在夹缝中进退两难，甚至有人提出了“只要政府敢提供检测报告，我们就敢照这个改吧，出了问题政府负责”，本着这个妥协的意见，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发出了《关于尽快提供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的函》，要求提供省检报告，但住建局既不提供报告，又要求亿维德公司按报告整改。【附件 45：《关于尽快提供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的函》】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亿维德公司已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1）八局四公司和监理公司明确表态只按省检公司报告执行；（2）公司向八局四公司索要省检报告，八局四公司声称没有；（3）公司没有被要求据以整改的省检报告，之前四次抽检报告又被住建局禁止作为依据使用；（4）住建局在明知亿维德公司没有省检报告的情况下还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必须整改完成。无奈之下，亿维德公司再次向住建局提交《关于尽快推进金沙乐府质量事故处理的情况汇报》等相关函件，详细列举了上述困境，但是住建局没有给予任何回复。【附件 46：《关于尽快推进金沙乐府质量事故处理的情况汇报》】

2022 年 12 月 4 日

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寄送《关于妥善处理青岛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的情况汇报》，为获得各方同情和支持，文中详述质量事故的经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抄送了服务中心、监理公司、设计院、八局四公司、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青岛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理工大学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青岛大亿中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省检公司等九家单位及金沙乐府全体业主，汇报了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的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处理面临的问题，重点必须解决三个问题：一是质监站（服务中心）尽快提供省检测中心作出的检测报告，这是解决其他问题的先决条件；二是相关方在三份报告中择一作为设计院验算的依据；三是探讨“楼板和梁”混凝土强度的鉴定方式并作出方案。【附件 47：《关于妥善处理青岛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的情况汇报》】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为尽量安抚购房的 400 名业主，避免他们焦虑、上访。亿维德公司客服部向金沙乐府全体业主发送《致金沙乐府业主的一封信》，向业主通报了质量事故的进展，并表明了公司解决问题的态度和诚意。【附件 48：《致金沙乐府业主的一封信》】

2022 年 12 月 7 日

无论事态发展多么不利，作为项目监督方的监理公司在金沙乐府的质量事故中其几乎完全缺位，故此亿维德公司向监理公司寄送《关于严格依法依约履行监理职责的通知函》，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监理职责。【附件 49：《关于严格依法依约履行监理职责的通知函》】

2022 年 12 月 9 日

由于住建局、八局四公司均不提供省检报告原件和底层数据，亿维德公司有的报告仅为三方检测报告，距离 12 月 30 日的期限越来越近，亿维德公司只能继续向住建局、设计院两家单位提交《关于尽快推进金沙乐府 A 区项目验算工作的沟通函》，要求正式启动对金沙乐府 A 区项目的结构验算事宜。【附件 50：《关于尽快推进金沙乐府 A 区项目验算工作的沟通函》】之后，亿维德公司多次与设计院沟通验算事宜，但设计院经营部的负责人陈鹏告知政府不希望设计院参与。【附件 51：2022 年 12 月 13 日与设计院工作人员微信沟通截图】

2022 年 12 月底

由于 2022 年 9 月八局四公司突然出尔反尔宣布不承认其已签字和付过费的三方共同委托的检测报告（当时还没有针对检测公司五位工程师的形式案件），亿维德公司向八局四公司表明其在否认原三方检测报告的情况下必须三方重新委托鉴定，而八局四公司不配合重新委托检测的同时还封锁工地禁止亿维德公司进场。所以亿维德公司被迫于 2022 年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合同解除及判决八局四公司赔偿各种损失并申请法院司法鉴定。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建局明知亿维德已多次要求其提供省检公司检测报告进行评估并被拒绝后，竟然自相矛盾地作出青西新住建发【2023】2 号《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情况的通报》（下称《通报》），以亿维德“迟迟不组织整改，未及时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且已逾期，引发小区业主多次上访投诉，造成恶

劣影响”为由，决定对亿维德“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依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扣除信用考核分 20 分”。【附件 52：“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情况的通报”网页截图】

2023 年 1 月 28 日

亿维德向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对住建局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住建局立即撤销青西新住建发【2023】2 号《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2 月开始

黄岛区公安局开始传唤公司员工，扣押公司资料，未出具扣押证明并要求员工在空白文书上签字。亿维德公司曾多次要求黄岛区公安局提供扣押证明，至今没有得到回复，委托律师前去沟通也未果。

2023 年 3 月 8 日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终结，以检测公司五名检测工程师赵勇、乔孟津、王进松、孙立富、丁志海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3 年 3 月 27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司法鉴定申请书》。【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4 月 15 日

金沙乐府 175 名业主联合向青岛中院提交《金沙乐府业主关于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司法鉴定的请愿书》，详细阐述了省检报告的违法违规之处：检测委托未经公开招投标；检测工作由八局四公司主导，存在选择性取样、伪造回弹数据、拒绝业主监督等问题，检测过程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省检报告用“承载力”代替“混凝土强度”、用“设计规范”代替“原设计要求”、用平均数掩盖各楼栋具体情况，避重就轻，隐瞒真相；报告未直接回应混凝土强度是否合格的问题，且与省检公司在其他项目中的明确结论对比鲜明；业主申请公开详细数据被拒，且住建局人员曾表示该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基于前述多处违规之处，业主们认为省检报告存在多处疑点，严重缺乏公信力，所以业主联合向法院提交前述请愿书，请求对案涉项目进行司法鉴定，查清质量状况。【附件 56：《金沙乐府业主关于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司法鉴定的请愿书》】

2023年4月23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调取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鉴定的招投标手续、委托鉴定合同、鉴定方案、鉴定费用支付凭证以及全套鉴定报告原件。【附件101：调取证据申请书】

2023年4月26日

八局四公司致函青岛中院，明确拒绝在司法程序中启动质量鉴定。

【附件57：《不应准许原告质量鉴定申请的意见》】

2023年5月5日

亿维德公司向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黄岛区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交《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诉讼进展及后续推进建议的情况汇报》，详细梳理了项目自2019年以来先后经历的历次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及其争议，尤其省检公司的检测结果与前几次差异巨大，存在造假嫌疑。亿维德公司无法获得可用于验算的权威数据，八局四公司和住建局在诉讼中均反对启动司法鉴定，亿维德公司恳请领导督促住建局提供底层数据或支持法院启动司法鉴定，以尽快查明真相、推进整改，保障业主权益。【附件58：《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诉讼进展及后续推进建议的情况汇报》】

2023年5月6日

由于一直没有获得省检报告原件及底层数据，导致整个金沙乐府项目整改工作全面陷入停顿，且众多方面受到牵连甚至被处罚，亿维德公司向省检公司提交《关于立即提供对金沙乐府检测报告原件及全部底层检测数据的告知函》，向省检公司索要报告原件及基础数据，或书面公开宣布该报告不作为认定涉案工程质量的依据，但并未得到任何回复。【附件59：《关于立即提供对金沙乐府检测报告原件及全部底层检测数据的告知函》】

2023年5月18日

住建局向法院发函，承认委托省检公司进行鉴定未通过招投标程序，省检公司的检测费用没有支付，详见(2023)鲁02民初111号判决书。【附件103：(2023)鲁02民初111号判决书】

2023年5月26日

因住建局于2022年11月18日下达的《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A区剪力墙质量的通知》要求按省检报告整改，却不提供报告原件和底层数

据，导致亿维德既无法据此委托设计院验算，又不能用之前三方认可的三方检测报告推进整改工作，项目整改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发送《金沙乐府项目整改长期停滞无法推进的原因及消除障碍迅速推进的情况汇报》，详述了目前的困境以及解决方案，核心诉求是要求住建局要么提供省检报告原件和底层数据数据，要么撤销上述《通知》，要么支持法院启动司法鉴定，以打破僵局、尽快启动整改。【附件 60：《金沙乐府项目整改长期停滞无法推进的原因及消除障碍迅速推进的情况汇报》】

2023 年 5 月 26 日

鉴于住建局要求必须按省检报告进行整改却一直拒绝向我司提供省检公司的检测报告的原件及底层基础数据，而八局四公司拒不推进配合整改的唯一理由是：根据西海岸住建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达的《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按省检报告报告进行整改。亿维德公司迫于无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时任西海岸新区区长的夏鹏提交《关于恳请帮助协调西海岸住建局允许并配合金沙乐府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推进整改的情况汇报》，恳请领导帮忙解决西海岸住建局既不提供省检公司的检测数据又不撤销前述《通知》的障碍。【附件 61：《关于恳请帮助协调西海岸住建局允许并配合金沙乐府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推进整改的情况汇报》】

2023 年 6 月 2 日

为尽快启动金沙乐府 A 区项目复工，亿维德公司向设计院发送《关于尽快推动金沙乐府项目复工相关工作的沟通函》，请求其列明启动验算和整改方案的输入条件明细，以实现出具验算和整改方案的目的。【附件 62：《关于尽快推动金沙乐府项目复工相关工作的沟通函》】

2023 年 6 月 2 日

亿维德公司委托北京三位权威工程质量鉴定专家【张荣成：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开始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作，至今一直从事建筑结构新技术研究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吕俊江：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国家工业建构筑物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刘佳：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文物建筑安全检测鉴定与抗震评估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市危房改造技术指导专家，北京市自建房整治专家团队专家，中国钢结构协

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委员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超声波探伤(UT)、磁粉探伤(MT)三级人员，长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司法鉴定以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金沙乐府迄今的所谓鉴定报告进行论证，三位专家一致认为第五次质量检测（即省检检测）有诸多违规行为，重点为：现场检测操作不规范、检测数据处理等关键过程缺失、复核算参数选取不合理、验算结果不准确、鉴定结论不可靠、需处理构件的范围判定错误等，省检报告不能作为判断工程质量的依据使用。

专家具体提出以下意见与建议：一、由法院委托经验丰富、权威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依法、独立、公开、公正、客观地对青岛金沙乐府项目 A 区 1#楼-12#楼结构实体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检测鉴定。二、全面检测鉴定的内容应包括：对该工程所有楼栋各类构件(包括剪力墙、梁、板)的混凝土强度、现浇结构外观质量、结构构件平立面布置、结构和构件的尺寸偏差、现浇构件钢筋配置、结构实体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等在内的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价，给出各栋楼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图纸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的明确结论。三、结构实体施工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应对所有施工质量缺陷、不满足设计图纸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的结构构件和部位等逐一列出，并提出针对质量缺陷或不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的修复或结构加固维修等处理措施建议。【附件 63：《专家论证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

亿维德公司收到设计院关于亿维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其发出的《关于尽快推动金沙乐府项目复工相关工作的沟通函》的回函，函件明确指出若需其启动验算和出具整改方案，必须由亿维德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检测鉴定报告》。【附件 64：设计院 23 年 6 月 9 日回函】

2023 年 6 月 9 日

在亿维德公司起诉八局四公司维权、反复申请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的背景情况下，2023 年 6 月 9 日，黄岛区住建局领导深感第五次虚假检测的法律责任重大，遂召开专门会议。会议中公开声明：“这东西（指第五次检测或省检检测）呢，只是我们日常工作，就是我们委托的省检公司作出的检测报告，是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的单方进行的一个监督

检测的过程，其出具的报告发现的问题作为我们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我们下达通知，要求接下来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履行各自的职责……”、“今天的会就是明确这个检查报告内容是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需要按照这个报告整改，至于你们在整改以后，你们还发现别的隐患，那么你们尽管去发现和落实，这是很正常的事情，那么我们发现三条，你们发现十条，你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就是了，但是这个检测报告是我们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发现的，至于能不能代表你们的问题，我们不管，我们只说我们发现隐患。大家都明白了吧。”【附件 65：23 年 6 月 9 日住建局召集四方会议记录录音及整理文字版】

同时，根据多名业主旁听关于五名检测工程师的刑事审判庭审后反馈：

(1)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曾向薛家岛派出所出具书面说明明确该报告“仅用于维稳使用，不得作为整改依据”。

(2) 省检报告的检测费用由八局四公司安排支付，并非质检中心支付。

2023 年 6 月 9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关于审慎查清金沙乐府质量事故的真实质量状况、尽快恢复法庭调查及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7 月份

因整改进程被住建局打乱，整改周期大大延长，为维护业主利益，公司积极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延期交房的期限下调购房价格 25%-50%，已有近 200 户业主签约【附件 66：《补充协议》】。但住建局不仅对此未予支持，反而一方面指责我公司“煽动业主”，另一方面反复引导业主直接起诉退房，此举不仅未能安抚业主情绪，反而激化了矛盾【附件 67：业主提供的与住建局领导通话录音及文字整理版】。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八局四公司向亿维德公司发送《关于要求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项目履行政府改正通知并尽快复工的沟通函》，强调省检报告是项目整改的有效依据，同时要求亿维德公司根据省检报告委托设计院出具整改方案并下发复工令。【附件 68：《关于要求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项目履行政府改正通知并尽快复工的沟通函》】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再次强烈要求对案涉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之申请书》《关于本案有必要尽快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程序的说明与申请》《亿维德公司关于 12 份〈鉴定报告〉不能作为合法证据采信之专题意见》。【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8 月 1 日

亿维德公司委派王垂明向黄岛区公安局报案请求公安机关对省检公司进行检测鉴定的九名工作人员追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附件 69：《刑事控告书》】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薛家岛派出所向王垂明出具受案回执，载明：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报称的王垂明被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青开发公(薛)受案字(2023)30298 号)【附件 70：《受案回执》】，但之后未予立案。后来公司又向济南公安局郭店派出所(省检公司注册地)报案，但未予受理。

2023 年 8 月 3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全体审判委员会成员呈报了《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恳求青岛中院核准对“金沙乐府 A 区项目”主体结构进行全面质量鉴定的申请书》。【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8 月 14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恳求青岛中院尽快核准对案涉工程主体结构予以全面质量鉴定/要求八局四公司承担争议解决期间约 100 万元/日损失的请求函》。【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关于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案涉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意见》。【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8 月 18 日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3)鲁 7102 行初 99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驳回亿维德公司全部诉求。理由：被告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金沙乐府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因原告委托的两家检测机构已经自认其出具的鉴定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经原告在内的责任主体单位及业主代表同意，依法委托省检中心检测，后依据该中心作出的《鉴定报告》，依法通知原告在内的责任主体单位尽快

改正并对不合格部位重新组织验收。原告作为建设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负总责，但其接到被告的上述整改通知后，既未委托设计单位就《鉴定报告》进行核算，也未采取实质性的整改措施。因原告怠于组织整改，被告在官方网站发布被诉《通报》，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8月24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211刑初404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单位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被告人赵勇、乔孟津、王进松、孙立富、丁志海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该单位构成单位犯罪……。理由如下:1.主体身份方面，……，本案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符合本罪的主体身份要求。2.客观方面，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大失实。(1)……上述质量检测均应按照上述规范的要求操作，在取样时随机抽取样本。但根据被告人王进松、孙立富供述、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情况说明等证据，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在现场选点位置和数量是由青岛亿维德商贸公司确定，根据被告人丁志海的供述、青岛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青岛建筑材料研究所检测取芯构件数量及位置由青岛亿维德商贸公司指定，同时根据被告人王进松、孙立富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在选点时故意避开了已加固的墙体。因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违反了检验批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的规定。(2)……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在检测过程中违背了“同一检测批中受检参数的实际值应是相近”“应根据样本标准差的变化调整样本容量”“在低端异常值芯样临近位置未重新取样复测”的要求，造成标准差偏大，推定结果明显偏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在变异系数或者推定区间超限的情况下，继续按批推定混凝土的强度，导致检测结果数值偏低。(3)青岛建科司法鉴定中心对金沙乐府9栋楼进行检测，其报告中……错判率为29.7%。青岛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对金沙乐府项目中3栋楼进行检测，其报告中……错判率为84.1%，本案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在出具报告时严重不负责任。(4)……工程质量检测时，当检验批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要求的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时，可判定检验批混凝土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要求。故鉴定报告中应进行符合性判定，而本案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超越职权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5)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同样的检测方法对金沙乐府项目重新检测后得

出结论，金沙乐府 12 栋楼大部分检验批、构件符合设计强度要求。同时，多位相关专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认为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中检测依据正确，检测方法符合线性相关标准规程要求，监测数据详实，分析、处理、推定等均符合要求，检测结果真实可信，可作为复核算的依据，结构复核算依据的规范正确，选取的参数合理，鉴定结论正确。(6)被告人赵勇、乔孟津、王进松、孙立富、丁志海的供述均证实在出具鉴定报告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大失实。3.主观上，根据被告人赵勇等人供述，其均否认有出具失实报告的主观故意。之所以在数据量不足的情况下出具了大部分检验批不合格的结论，一方面是认为该报告不作为工程验收依据，只是为给建设方作质量摸底使用，一方面主观上认为数据进行逻辑上的逐层推导可以得出不合格结论，因此应当认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综上，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本案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023 年 8 月 29 日

亿维德不服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3）鲁 7102 行初 99 号行政判决书提起上诉。

2023 年 9 月 11 日

购房业主张桂卿到政府部门请愿，却被警察驱离和殴打，致肋骨骨折住院。【附件 71：业主被警察殴打住院视频，附件 72：CT 检查报告单】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恳求青岛中院核准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及同意根据质量鉴定结果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与声明函》。【附件 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 8 份】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因服务中心向设计院发送《关于协助出具金沙乐府 A 区 1~12#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验算复核报告有关意见的函》，要求设计院对部分承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构件，经过技术处理后的规范要求与验收规定予以说明。设计院于 23 年 9 月 15 日回函：“根据本项目情况及以上规定，建议如下：1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检测鉴定报告》出具处理方案；2 该处理方案需经相关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必要时应进行专家论证或评审；3 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审查合格的处理方案进行施工；4 施工完毕后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验收。”【附件 74：关于《关于协助出具金沙乐府 A 区 1~12#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验

算复核报告有关意见的函》的回复】

2023年10月13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恳求青岛中院核准对金沙乐府A区项目主体结构予以全面质量鉴定的紧急情况反映函》。【附件100：一审质量鉴定申请汇总8份】

2023年10月19日

青岛中院作出(2023)鲁02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亿维德公司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驳回的理由是：“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工程于2022年9月2日停工，工程进度尚未达到竣工验收阶段。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分歧，亿维德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八局四公司进行维修整改而八局四公司拒绝整改。在诉讼过程中，八局四公司明确同意维修整改。2022年11月18日，黄岛区建管中心向亿维德公司发出《关于尽快处理金沙乐府A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通知亿维德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对不合格部位重新组织进行验收。设计单位出具的复核算报告均载明对工程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应改正处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亦表示项目需要处理的构件，按照审查合格的处理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并表示要加大该事件处置力度，责成建设单位尽快完成整改。综合上述情况，亿维德公司在本案中要求解除合同，既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也与合同约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附件103：(2023)鲁02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

2023年11月5日

因与中建八局四公司在青岛中院的工程质量纠纷案，青岛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但尚未生效，亿维德公司虽然认为青岛中院没有同意我公司的质量鉴定申请是明显的程序违法、案件事实认定不清，但公司本着诚恳的尽快解决争议、尽快向购房人交付质量合格房产的态度，为推进项目维修整改、避免烂尾，需依据相关鉴定文件编制合格的整改方案。所以亿维德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向省检公司发送《请求提供《鉴定报告》及鉴定过程文件与原始数据等全套文件资料的申请函》，同时抄送住建局和服务中心，请求提供省检公司出具的“金沙乐府A区项目”12份《鉴定报告》原件及鉴定过程文件与原始数据等全套资料。但该函未得到省检公司和相关部门的任何回复，最终石沉大海。【附件75：《请求提供《鉴定报告》及鉴定过程文件与原始数据等全套文件资料的申请

函》】

2023年11月9日

亿维德不服上述（2023）鲁02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在上诉状中指出一审判决主要错误如下：

（1）所有事实与证据已充分证明案涉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严重不合格，经八局四公司用时30余月加固整改后重新检测，仍然严重不合格，且八局四公司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反复主张案涉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没有质量问题，不同意整改，一审判决认定八局四公司没有拒绝整改且明确表示愿意整改，与事实情况不符。案件双方已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亿维德公司起诉请求判决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同约定明确。一审判决无视事实、证据、合同约定，以“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也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驳回亿维德公司主张解除合同的请求，明显错误。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亿维德公司关于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造成案结事未了，纠纷没解决。一审判决明显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在青岛中院调研时讲话提出的“将‘和为贵’‘定分止争’等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双赢多赢共赢’等现代化的审判理念中来。既在法庭之上讲法治，又在放下法槌后讲德治，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之精神。

（2）亿维德公司八次书面递交质量鉴定申请与必要性说明，一审法院最终也未核准启动质量鉴定，剥夺了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造成案件事实认定错误。

（3）省检公司出具的十二份《鉴定报告》，是违法违规和无效的，是不应作为合法证据予以采信，一审判决没有认定十二份《鉴定报告》违法无效是错误的。关于省检报告违法和无效之处，详述如下：①省检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存在人为操控修改回弹仪示数、使用八局四公司安排的劳务分包人员取芯，收取八局四公司支付的巨额检测费等程序严重违法行为；②省检公司鉴定检测有多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的地方，具体举例如下：《鉴定报告》并未对案涉工程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作出明确评判；仅对剪力墙混凝土强度进行了检测，没有检测其他项目，即七大项（钢筋、原材料、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混凝土耐久性（抗渗、抗冻）性能、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构件外观缺陷、混凝土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等）检测项目仅进行了一项中的一部分检测，检测内容不全面；③一审法院调取的省检公司《鉴定报告》，没有基础检测数据，亿维德

公司无法复核质证；④黄岛区建管中心于2023年6月9日组织亿维德公司、八局四公司和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召开的四方会议上，明确《鉴定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案涉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的证据采信；⑤省检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向西海岸新区公安机关出具了一份函件，明确表示《鉴定报告》只是为了平息舆情的一次检测，不是司法鉴定，也不能作为案涉工程的验收依据使用。⑥省检公司《鉴定报告》是黄岛区建管中心委托省检公司出具的而非亿维德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之规定，《鉴定报告》是不能作为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证据采信。

2023年11月11日

亿维德公司向八局四公司发送《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A区项目”主体结构加固整改事宜给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催告函》(202311111)，要求八局四公司就目前没有双方认可的质量鉴定报告等6个问题做出书面回复。【附件76：《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A区项目”主体结构加固整改事宜给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催告函》】

2023年11月14日

八局四公司给亿维德公司回复《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A区项目”主体结构加固整改事宜给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催告函〉的回函》，否认案涉工程地上主体结构不合格的事实、拒不同意配合进行任何鉴定、拒不承认自身严重违约、反诬我司违约等内容，严重歪曲事实。【附件77：《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就“金沙乐府A区项目”主体结构加固整改事宜给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催告函〉的回函》】

2023年11月23日

亿维德公司向八局四公司发送《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7日〈回函〉的反驳意见》，针对八局四公司在《回函》中否认案涉工程地上主体结构不合格的事实、拒不同意配合进行任何鉴定等内容进行了反驳。【附件78：《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7日〈回函〉的反驳意见》】

2023年11月29日

亿维德公司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附件 104：对金沙乐府 A 区 12 栋楼之剪力墙混凝土强度是否合格进行质量鉴定之申请书】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2023）鲁 71 行终 361 号二审判决。判令一、撤销青岛铁路运输法院（2023）鲁 7102 行初 99 号行政判决；二、撤销被上诉人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青西新住建发[2023]2 号《关于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尽快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情况的通报》。理由：1、被上诉人系工程质量监管的权威机关，其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案涉《通报》，对上诉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客观上对其作出了否定评价，产生了训诫的法律效果，减损了其声誉、名声等权益，因此案涉《通报》符合通报批评的法律特征，系行政处罚。2、被上诉人作出案涉《通报》应当履行事先告知、说明根据和理由、听取上诉人陈述和申辩、事后为上诉人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等正当法律程序，但被上诉人未履行上述法律程序，而是径直作出案涉《通报》，从实质上剥夺了上诉人的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故被上诉人作出的案涉《通报》程序违法。3、被上诉人自认因用语不规范从官方网站上撤销案涉《通报》，但在案证据未能证实被上诉人以行政机关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撤销并送达上诉人，实质上仅是从官方网站上予以撤回，案涉《通报》依然有效。综上，被上诉人作出案涉《通报》程序违法且具有可撤销内容，依法应予撤销。

2023 年 12 月 5 日

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提交《履职申请书(暨催办函)》，提出如下请求：1、请求贵局书面撤销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尽快 1、处理金沙乐府 A 区剪力墙质量问题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1118 号文件”)或明确 1118 号文件引用于贵局监督处罚使用不得作为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整改依据。请求贵局书面撤销之前要求申请人必须按照省检报告进行整改并不允许申请人重新委托检测公司进场检测的指令。请求贵局依职权督促中建八局四公司立即配合我方启动 3、金沙乐府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全面配合整改。请求贵局对中建八局四公司拒不配合和阻挠申请人委托 4、进行质量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附件 54：《履职申请书(暨催办函)》】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由于自停工以来，八局就封锁工地阻止公司人员进入，亿维德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八局四公司和监理公司提交《关于根据法律法规配合甲方进场巡查的告知函》，告知其亿维德司作为项目发包人，将每日对工地进行巡查。【附件 79：《关于根据法律法规配合甲方进场巡查的告知函》】

2024 年 1 月 3 日

八局四公司给亿维德公司回函，明确表示其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拒绝公司进入。【附件 80：《回函》】

2024 年 1 月 3 日

因亿维德公司向八局四公司发函要求进工地巡查，公司员工到达工地要求进入，但被阻止。【附件 81：被阻止进入工地视频】

2024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高院作出(2023)鲁民终 1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山东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的主要理由为：“本案应对承包人八局四公司施工的案涉工程的质量问题是否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进行实质审查。一审法院……未对案涉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何种质量问题、是否能够经修复达到质量合格等事实进行查明，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导致本案中案涉合同未能继续履行的原因属于发包人还是承包人的责任，尚不能进行判断。……因双方当事人对于工程质量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一审判决的处理结果，可能导致案涉工程因双方无法形成关于维修整改问题的一致意见，而长期处于无法继续履行的状态，给双方当事人和购房者等案外人造成更大损失。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为案涉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达到合同解除的条件。而判断案涉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一个关键问题为，是否应当准许亿维德公司关于案涉工程质量鉴定的申请。对此，一审法院应在查明案涉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案涉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能否作为维修方案依据等事实的基础上，认定双方对于合同未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并就是否解除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判断。”

【附件 105：(2023)鲁民终 1520 号民事裁定书】

2024 年 2 月 2 日

就 2023 年 12 月 5 日，亿维德公司向住建局提交《履职申请书(暨催办函)》，住建局做出《告知书》，告知：1. 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金沙乐府项目 A 区 1 号-12 号楼剪力墙混凝土强度鉴定报告》，说明金沙乐府项目 A 区 1 号-12 号楼存在质量问题，我局

依《鉴定报告》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鉴定报告》可作为我局后续行政行为的依据已作充分说理。2. 我局未作出不允许你司重新委托检测的指令，但你司首先应将我局指出的问题进行改正。3. 该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总包单位均认同《鉴定报告》，总包单位明确表示同意按照我局指出的问题进行改正，但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需要你司发出复工指令，并按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 5.0.6 条进行处理。你司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你司既已收到 1118 号文件，就应立即组织改正”。【附件 55：告知书】

2024 年 2 月 5 日

亿维德公司诉八局四公司一案，青岛中院重新一审立案。

2024 年 3 月和 10 月

黄岛区公安局到天津扣押大量账目、服务器，扣押了与亿维德无关的深大通公司相关资料，导致公司至今无法经营。据悉后续深大通多次发函要求黄岛公安返还，但是至今也没归还。

2024 年 4 月 3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鉴定申请书》。【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4 月 8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重审一审 3 名审判法官提交《本案应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的专题意见》，从案件争议焦点、省检报告违法、案涉工程已有多个专业机构多次进行混凝土强度检测、施工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规定、公共利益保护和购房人诉求等多个角度，论证了启动司法鉴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本案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程序，才能查明八局四公司施工的金沙乐府 A 区项目主体结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才能明确责任、推动工程整改、保障购房人权益和社会稳定。【附件 82：《本案应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的专题意见》】

2024 年 4 月

八局四公司在重审一审诉讼过程中，又擅自出了一份针对金沙乐府 A 区 1-12 号楼的新的剪力墙改正施工图，该施工图仅对 53 个有限的点位进行整改（见下表），该整改毫无诚意，且完全不合规，对此，亿维德公司进行了反驳，重点为：（1）混凝土结构的加固设计，必须是建设单位（亿维德公司）委托，必须进行多项设计计算与验算（且取值需实测），

必须确定结构加固后的使用年限等。(2)八局四公司出具的加固整改图纸,系其单方擅自制作,不是亿维德公司委托,更未按国家标准进行设计计算与验算,不合法、不合规。(3)该施工图赖以依据的省检报告本身即是违法的虚假报告,故八局四公司提供的加固整改图纸违法无效,不能作为合法证据采信。(4)所有的整改均不应在毫无监督的情况下进行【附件 110:剪力墙改正施工图】。

楼座	位置	以前置换过剪力墙数	本次设计需要置换的剪力墙数	本次设计置换构件数(含已处理的)	本次设计需要置换的构件数
1#	1层	12	7	15	10
	2层	21	13	34	22
2#	无置换构件				
3#	无置换构件				
4#	10层	2	2	3	3
5#	负1层	1	1	2	2
6#	无置换构件				
7#	4层	1	1	2	2
8#	6层	1	1	3	3
	18层	1	1	3	3
	26层	2	2	6	6
9#	1层	17	17	32	32
11#	负1层	1	1	2	2
	9层	5	5	12	12
12#	3层	1	1	2	2
	19层	1	1	3	3
合计		66	53	119	102

24 年重审一审期间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交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青岛中院发送了《关于金沙乐府 A 区项目有关情况的联系函》,函件的主要内容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为查清事实真相,推动项目尽早复工,在建设单位拒不配合情况下,区工作专班组织部分业主、各责任主体召开检测鉴定方案交底会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规定,由区住建局建管中心委托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案涉工地进行质量检测。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结果为“检测批承载力满足规范要求占比 97.3%,对整体承载力无较大影响,其中个别构件需进行处理”。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检测过程进行了公证。2022 年 10 月 29 日,黄岛区住建局组织 9 名建筑领域国内权威专家对检测报告进行了论证,一致认为检测结果真实可信,可以作为复核算依据。2022 年 11 月 25 日,项目设计单位北洋设计公司完成检测结果的复核算。剪力墙承载力满足规范要求比例为 99.52%。下一步,区住建局将持续推进既定方案,协调

各方责任主体按照改正方案尽快进场复工，做好技术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付任务。定期与业主代表会面，做好相关工作，促进西海岸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详见附件 111:(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书 P51】。上述函件，法院没有向我公司出示过，也未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质证，后续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也未获准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亿维德公司向党委政府领导发送《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请求党委政府领导关注支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金沙乐府项目保交楼工作推进的紧急求助函》，主要内容是汇报金沙乐府 A 区项目已停工 19 个月，项目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问题；停工系因八局四公司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却拖延整改，以及黄岛区住建局强行组织第五次检测（结果与前四次差异巨大）且拒不提供检测数据所致；公司已起诉维权但青岛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全部诉请，山东高院已发回重审；恳请政府责令西海岸新区住建局停止划扣预售监管资金，协调青岛中院从快启动工程质量鉴定并先行判决交还工程现场，对八局四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以落实“保交楼”政策、拯救公司及 400 户购房家庭。【附件 83：《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请求党委政府领导关注支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金沙乐府项目保交楼工作推进的紧急求助函》】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亿维德公司诉八局四公司案重审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也是唯一一次开庭审理)，亿维德公司代理人重点反复请求法庭早日核准启动各项司法鉴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亿维德公司向法庭递交《关于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证据及维修方案依据的意见》和《本案应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的专题上诉意见》。【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5 月 6 日

亿维德公司代理人向法庭递交《原告方代理意见(一)》，进一步阐明本案应当进行工程质量司法鉴定。【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5 月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提交《关于对省检报告进行抽样复验的申请》，请求委托一家具有工程质量鉴定资质的专业机构，采用“钻芯法修正回弹法”，对省检报告中各楼栋所检测的构件之剪力墙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抽样复验(抽样比例不低于30%)。【附件107：《关于对省检报告进行抽样复验的申请》】

2024年5月6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调取(2023)鲁0211刑初404号案件卷宗相关资料。【附件108：《调查取证申请书》】

2024年5月6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请求法院向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鉴定的鉴定报告等资料。【附件109：《调取证据申请书》】

2024年5月8日

因亿维德公司在办理工商档案时发现公司被列入“黑名单”并被锁定了工商档案，故，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解除有关限制措施的函》，主要内容是请求将公司移出“黑名单”、解除工商档案锁定及其他限制措施，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附件84：《关于解除有关限制措施的函》】

2024年5月8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发送《请求青岛中院领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诉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回重审一案予以监督管理之实名信访函》，主要内容是恳请张正智院长按“四类案件”监督机制对(2024)鲁02民初161号案实施监督管理，尽快核准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函件指出：前四次检测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不合格比例均超过70%，八局四公司均认可并五次书面承诺整改，第五次省检报告不合格比例仅7.7%，差异巨大，公司及近400户业主均不认可；175位业主联名请愿、193位业主联名声明要求鉴定；山东高院已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明确指出一审未查明质量事实、应审查是否准许鉴定；公司自2023年1月起已八次申请鉴定均被拒，重审开庭后仍未核准，已严重拖延；启动鉴定仅需30-60天即可完成现场工作及鉴定报告，是交付合格房产、落实“保交楼”政策的最快路径。

恳请院长监督管理，依法核准鉴定并公正判决。【附件 85：《请求青岛中院领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诉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回重审一案予以监督管理之实名信访函》】

2024 年 5 月 14 日

鉴于公司高管及员工不断被公安机关以职务侵占的案由进行传唤、询问、限制出境等，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部门发送《所有员工均无职务侵占的声明函》《公司所有董监高及管理团队均无职务侵占的声明函》，主要内容是声明公司全体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均无职务侵占行为，公司财物未被非法侵占。【附件 86：《所有员工均无职务侵占的声明函》、《公司所有董监高及管理团队均无职务侵占的声明函》】

2024 年 5 月 21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发送《关于恳请依法尽快启动（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司法鉴定的申请》，主要内容是再次恳请院长督促办案法官迅速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函件指出：八局四公司自行委托检测不合格率均超过 70%，但由其实际出资、以黄岛区建管中心名义委托的省检报告不合格率仅 7.7%，且废芯率高达 31%，绝大部分废芯系因混凝土强度极低、钻出后即碎，报告明显造假；八局四公司长达四年仅整改 62 面墙，其中 39 面仍不合格；项目涉及 1500 户业主生命安全，长期阻挠司法鉴定系打着“保交付”旗号的“低级红高级黑”；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诉即申请鉴定，山东高院发回重审裁定已明确要求查清质量事实，但至今仍未启动，恳请院长关注并督促尽快开展司法鉴定。【附件 87：《关于恳请依法尽快启动（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司法鉴定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为证明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无法用于定案证据及维修方案依据，进而证明本案需由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亿维德公司向青岛中院递交《关于对省检报告进行抽样复检的申请》。【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5 月 26 日

亿维德公司向重审一审案件承办合议庭及青岛中院全体领导递交《关于金沙乐府 A 区 25 万平方米主体结构严重不合格纠纷案只有法院启动工程质量鉴定查明事实才能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之紧急情况反映函》。

【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5 月 26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关于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工程质量纠纷案事实情况汇报（一）》，主要内容是系统梳理四次检测结果、五次书面自认、八局四公司整改不力、省检报告争议、一审被撤销等全案关键事实。【附件 88：《关于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工程质量纠纷案事实情况汇报（一）》】

2024 年 5 月 26 日

亿维德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关于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纠纷案之质量鉴定进展情况通报（二）》，主要内容是向业主通报鉴定申请进展，系统列明启动司法鉴定的 20 条法律、合同、国家标准及政策依据。【附件 89：《关于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纠纷案之质量鉴定进展情况通报（二）》】

2024 年 6 月 5 日

亿维德公司向信访部门发送《如青岛中院继续不同意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金沙乐府 A 区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将爆发严重社会问题之紧急信访函》，主要内容是明示如法院继续不核准司法鉴定，将爆发系统性社会风险，恳请监督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核准对金沙乐府 A 区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不合格工程加固整改方案鉴定、加固整改造价及工期鉴定等鉴定，并在鉴定后尽快作出案件判决。【附件 90：《如青岛中院继续不同意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金沙乐府 A 区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将爆发严重社会问题之紧急信访函》】

2024 年 6 月 7 日

亿维德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发送《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 25 万平方米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青岛中院违法不同意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现已引发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请求依法监督青岛中院公正从快审判(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之实名信访函》，主要内容是请求最高院监督青岛中院尽快启动工程质量、加固方

案、造价及工期等司法鉴定，并在鉴定后公正从快判决，落实“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政策。【附件 91：《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 25 万平方米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青岛中院违法不同意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现已引发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请求依法监督青岛中院公正从快审判(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之实名信访函》】

2024 年 6 月 8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领导发送《关于恳请领导督促青岛中院尽快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在查清质量问题的基础上依法判决的情况汇报》，主要内容是汇报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背景、公开质量事故的初衷、当前诉讼进展及公司诉求。函件指出：八局四公司自行检测及三方检测不合格率均超过 70%，八局四公司支付 168 万元检测费；后八局四公司以黄岛区建管中心名义委托省检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废芯率高达 31%，不合格率仅 7.7%，且省检公司书面承诺报告仅用于维稳、不得作为验收依据；八局四公司为否定三方检测报告，勾结当地部门对 5 名检测工程师以“认罪就判缓刑、不认罪就收监”方式逼迫自认有罪，公司已申请再审；一审主审法官徐静圆明知存在质量问题，仍无视业主联名鉴定请求，对鉴定申请只字不提，涉嫌枉法裁判；山东高院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明确指出一审未查明质量事实、应审查是否启动鉴定；2024 年 4 月 26 日重审开庭后，办案法官王楷仍未回应鉴定申请；八局四公司扬言已与法院沟通，一面拖延质量诉讼鉴定，一面以超常速度推进业主退房案件并协调黄岛法院违规划扣预售监管资金 9275 万余元，意图造成公司破产以低价夺取项目控制权、掩盖质量事故。公司恳请领导敦促青岛中院立即启动司法鉴定、查清质量事实并依法裁判，同时责成黄岛法院停止划扣监管资金，以保障剩余 300 余户业主收房权益及落实“保交楼”政策。【附件 92：《关于恳请领导督促青岛中院尽快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在查清质量问题的基础上依法判决的情况汇报》】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信访部门发送《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 25 万平方米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青岛中院违法不同意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现已引发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请求依法监督青岛中院公正从快审判(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之实名信访函》，主要内容是请求最高院监督青岛中院尽快启动工程质量、加固方案、造价及工期等司法鉴定，并在鉴定后公正从快判决，落实“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政策。【附

件 93：《关于青岛金沙乐府项目 25 万平方米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青岛中院违法不同意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现已引发一系列严重社会问题/请求依法监督青岛中院公正从快审判(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之实名信访函》】

2024 年 7 月 3 日

亿维德公司代理人紧急当面向案件重审一审的审判长王楷法官汇报了启动各项司法鉴定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2024 年 7 月 11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领导发送《关于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滥用职权随意作废公民护照、长期扣押公司资料不予返还的投诉信》，主要内容是投诉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黄岛分局自 2022 年下半年起，违反《护照法》规定，在未履行法定前置程序、且相关人员并非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下，随意作废公司数名员工及业务往来单位人员的护照，长期不予重新办理，导致部分员工滞留国外无法回国、国内员工工作生活严重受阻；办案人员以“按指定要求做笔录”作为办护照条件，胁迫员工编造虚假事实；同时黄岛分局长期非法扣押公司大量财务资料，经多次书面、口头索要均不予返还，亦不出具任何扣押文书，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行为系对党中央“保民生保稳定”政策的“低级红高级黑”，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恳请上级机关监督并责令尽快重新办理护照、返还扣押资料。【附件 94：《关于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滥用职权随意作废公民护照、长期扣押公司资料不予返还的投诉信》】

2024 年 7 月 19 日

黄岛区公安局查封与亿维德公司无关公司且不在黄岛管辖地的多个账户，涉嫌异地查封。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亿维德公司向重审一审案件承办合议庭递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请求青岛中院尽快启动(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工程质量鉴定之紧急申请(二)》。【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为证明八局四公司关于“继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时再整改”的抗辩意见严重错误、八局四公司单方制作提交的《改正施工图》违法无效，进而证明本案应当进行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亿维德公司向法庭递交

《关于中建八局四公司之抗辩说辞“案涉工程尚未至竣工验收，可继续施工，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加固整改”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明显违法/严重违法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有重大人员伤亡隐患/会增加巨额国资损失/法官不应采信进行案件判决之专题意见》和《关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交主体结构施工质量不合格之整改施工图不合法/法官不应作为合法有效证据采信之专题意见》。【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亿维德公司向法庭及青岛中院全体领导递交《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请求青岛中院公正审理(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案件暨尽快启动工程质量鉴定之申请》。【附件 106：重审一审司法鉴定申请汇总 10 份】

2024 年 9 月 11 日

黄岛区公安局对财务总监焦某从天津进行异地抓捕，拘留 37 日后实施监视居住，至今不能正常工作。

2024 年 9 月 3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领导发送《关于依法调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金沙乐府”项目专班人员、**等人及信访处理承办人员等利用职务之便给少数偷工减料、制造重大质量事故的违法犯罪分子充当保护伞、长达两年扣押公司财务资料且既不归还也不出具手续导致企业无法经营大量员工失业，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举报信》，主要内容是再次举报公安机关长期扣押财务资料、作废护照、以“冒名举报”欺瞒上级，并指控黄岛区政府企图动用财政资金为八局四公司掩盖质量事故，恳请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查处。【附件 95：《关于依法调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金沙乐府”项目专班人员、**等人及信访处理承办人员等利用职务之便给少数偷工减料、制造重大质量事故的违法犯罪分子充当保护伞、长达两年扣押公司财务资料且既不归还也不出具手续导致企业无法经营大量员工失业，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举报信》】

2024 年 9 月 25 日

青岛中院作出(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书再次判决驳回亿维德的全部诉讼请求。主要理由为：省检中心的鉴定程序和实体均合法有效，根据省检报告本案个别构件结构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属于可整改范畴，而非根本违约，工程质量问题可以整改。亿维德要求重新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直接要求行使合同解除权依据不足。

【附件 111：(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亿维德公司不服(2024)鲁 02 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书再次提起上诉。上诉状中指出重审一审判决主要错误如下：

(1) 在案件一审庭审中及庭审后，亿维德公司反复请求一审法院核准启动全面质量鉴定，复核省检报告鉴定结果是否客观真实，但一审法院均未核准，直接判决驳回了亿维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161 号判决的所作所为，是在故意包庇八局四公司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的违法违约事实，是枉法裁判。

(2) 161 号判决，最大阴谋和陷阱是：通过判决，将案件搞复杂，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从符合合同及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偷偷变更为不低于《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规定的最低标准。

(3) 161 号判决认定八局四公司可以用其在庭审中提交改正图纸进行整改，仅整改 53 面墙，剩余 8000 多面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剪力墙不用加固整改，是严重违法的。

(4) 本案审判长/主审法官王楷，依法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其在 161 号判决“本院认为部分”所认定的事实，大部分是错误的，继而是作出了明显偏袒八局四公司的枉法裁判。

(5) 一审法院未核准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是违反《民事诉讼法》《建筑法》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是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的，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是违反山东高院二审裁定的，是无视“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政治要求的，是与黄岛区住建局明确省检报告不作为判断工程质量最终依据的声明相违背的，是无视 300 多个购房家庭、贷款银行、工程分包商等众多主体重大权益保护的，是在包庇公司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违法犯罪事实。

(6) 一审法院在未对省检报告进行实质性审查，未对省检报告之检测数据是否真实进行抽样检测、复核，未向亿维德公司提供省检报告之基础检测鉴定数据以供质证，未对亿维德公司已举证证明的省检报告不科学、不合规、不合理之情进行审理查明的情况下，粗暴地以“刑事案件引用过省检报告、省检报告有专家论证意见、省检报告是政府组织委托”为由，认定“省检报告合法有效，案涉工程质量情况应以省检报告为准”，显然是不客观、不公平、不公正的，是违法的。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亿维德公司向省高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案涉工程 1#-12#住宅楼主体结构工程是否经过有效的主体结构验收及备案。

亿维德向省高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调取(2023)鲁 0211 刑初 404 号案件卷宗中关于省检公司向西海岸公安机关出具的函件以及证人证言。

亿维德向省高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向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调取其作出 12 份《鉴定报告》的相关资料。

【附件 112：重审二审调查取证申请书汇总 3 份】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亿维德公司代理律师当庭向省高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恳请进行司法鉴定。【附件 113：司法鉴定申请书】

2025 年 1 月 22 日

亿维德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陈东强审判长等发送《关于(2024)鲁民终 1476 号案启动司法鉴定并如实出具鉴定结论不会引发社会问题的分析》，主要内容是论证启动司法鉴定不会引发社会问题，省检报告仅为行政参考、不得作为验收依据，业主已通过高额补偿和解协议稳定情绪，业主上访系八局四公司煽动，鉴定后双方有望和解，请求法院尽快启动司法鉴定。【附件 96：《关于(2024)鲁民终 1476 号案启动司法鉴定并如实出具鉴定结论不会引发社会问题的分析》】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领导发送《关于恳请阻止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和中建八局四公司利用国有资金掩盖偷工减料“豆腐渣工程”的情况汇报》，主要内容是请求制止西海岸新区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预司法、阻止将公司推入破产程序剥夺诉权，敦促山东高院尽快启动司法鉴定，查处八局四公司及政府相关人员，并指出公司不欠付工程款、账面 1.8 亿元现金，司法鉴定是唯一查清质量状况的手段。【附件 97：《关于恳请阻止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和中建八局四公司利用国有资金掩盖偷工减料“豆腐渣工程”的情况汇报》】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亿维德公司向相关领导发送《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背景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预司法、以向法院书面发函为手段向法院施压、阻挠司法鉴定的事实经过》，主要内容是详细陈述四次检测结果（不

合格率均超 70%)、八局四公司五次书面自认并承诺整改、仅整改 62 面墙且 23 面合格、第五次省检报告造假(废芯率 31%、不合格率 7.7%)、住建局声明报告仅为行政参考、刑事冤案逼迫工程师认罪、青岛中院及黄岛法院在政府发函施压下多次拒绝司法鉴定等事实,强调公司不欠工程款、账面 1.8 亿元现金、项目货值 50 亿元,请求尽快启动司法鉴定。

【附件 98:《金沙乐府项目质量事故背景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预司法、以向法院书面发函为手段向法院施压、阻挠司法鉴定的事实经过》】

2025 年 6 月

亿维德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发送《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按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规定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上诉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实施监督管理的实名信访函》,主要内容是请求对(2024)鲁民终 1476 号案按“四类案件”实施监督管理,指控八局四公司为逃避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实施弄虚作假验收、勾结公检法制造刑事冤案、勾结住建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干扰法官、策划将公司推入破产等系列违法犯罪行为,省检机构及住建局已声明报告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请求立即启动司法鉴定。【附件 99:《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按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规定对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上诉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实施监督管理的实名信访函》】

2025 年 6 月 23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鲁民终 1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亿维德上诉维持原判。省高院维持原判的主要理由为:省检报告作为判断本案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准许亿维德公司关于对案涉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的申请,符合本案实际。【附件 114:(2024)鲁民终 1476 号民事判决书】

2025 年 7 月 14 日

因不服(2024)鲁民终 1476 号二审判决,亿维德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亿维德公司在再审申请中关于一二审判决的错误指出如下:

1、一二审判决将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针对案涉工程所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核心证据。但是,省检公司和八局四公司为了掩盖工程质量鉴定造假的事实,拒不向亿维德公司提供省检公司检测时的混凝土强度检测数据、鉴定过程公证录像

等，造成亿维德公司无法对省检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质证意见。一二审判决采信未经质证的省检报告，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核心证据，是违法的。

2、在省检报告出具单位、委托进行鉴定单位均明确声明省检报告不能客观反映案涉工程质量状况的前提下，一二审判决认定省检报告可以作为判断案涉工程质量状况的合法证据，是枉法裁判。

3、在一二审诉讼程序中，亿维德公司依法向法院递交了多份《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法院依职权调取对案件事实认定很重要的证据、以及亿维德公司对省检报告依法质证所必须的基础检测数据，但一二审法院均未调取。

4、在案件一二审诉讼程序中，亿维德公司反复申请法院核准启动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但一二审法院均拒不核准，明显违反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显属枉法裁判。

5、案件重审一审阶段的主审法官王楷具有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情形。

6、一二审判决依据省检报告对案涉工程的质量问题作出错误的认定，导致案涉工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后果极其严重。

7、即使按照省检报告检测结果，案涉工程主体结构剪力墙构件混凝土强度约 7.7%的比例不合格，而这个结果是八局四公司经过 30 个月整改后的结果，已远远超出了合同关于“发现质量问题可以整改一次，时间为 7 天”和“如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之约定，亿维德公司的各项诉讼请求亦应获支持。

总的来说，八局四公司及青岛市黄岛区有关机关的所作所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之规定，无视习近平总书记“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讲话要求，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其性质之严重、造成损失之巨大，十分罕见。一、二审法官完全无视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完全无视近 400 个购房家庭合法权益，采信违法证据、不采信客观直接证据、不核准启动工程质量鉴定查清基本事实争议、错误认定省检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工程质量依据和整改依据，均明显错误

2025 年 8 月 5 日

最高院作出(2025)最高法民申 374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附件 115: 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亿维德的再审申请，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

2025 年 12 月 4 日

黄岛区公安局对代管公司的郝某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红通的手段从菲律宾抓捕回国进行羁押，同时间有人提供虚假资料炒作郝某挪用资金 9.7 亿元的虚假新闻。为避免形成新闻热点，亿维德公司并未在网上对不实消息进行回复。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亿维德公司母公司宝鑫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安机关发函作出了声明，声明公司没有挪用资金，没有损失。【附件 31: 《宝鑫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郝斌从未挪用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资金的声明》】

2026 年 2 月 5 日

亿维德公司及母公司宝鑫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领导发出第二份声明，该声明针对“金沙乐府”项目存在的严重工程质量争议以及关于“挪用资金”的不实舆论作出澄清，声明公司资金充裕且从未被挪用，同时详细陈述了项目因施工方偷工减料导致混凝土强度大面积不合格，并在后续整改过程中遭遇黄岛区原主要领导通过行政与刑事手段干预司法、阻挠鉴定和整改的事实，强调案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再审，恳请区政府在相关责任人被调查后依法纠正偏差，尽快启动司法鉴定以保障业主生命财产安全。【附件 32: 《宝鑫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挪用资金及“金沙乐府”项目有关事实的声明》】